

HN20220817032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人(甲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受托人(乙方):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 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7月 03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甲方的委托，编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咨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咨询方式：以技术文件的形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清单；

2. 所需技术资料提供齐全后 270 个工作日完成报告的编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项目规划文本及图册、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环评报告、当地气象、水利、环保、地质等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污染源监测和周围环境的调查；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期内，乙方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甲方根据清单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额人民币 2995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圆）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三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人民币 8985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

(2) 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时）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人民币 119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圆）整；

(3) 通过专家评审后五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余款人民币 8985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锦江花园支行。

账号：26110803516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二年。
4. 泄密责任：根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根据本合同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环境影响评价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二年。
4. 泄密责任：根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在评价工作中，甲、乙双方对对方的配合极不满意；
- 2、其它不可抗拒的意外或自然灾害事件对评价工作产生严重影响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评审。
3.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未能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未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或国家生态环境部委托的机构)的审查意见,乙方退回甲方已付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乙方按照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乙方完成工作成果时,甲方再作出规划调整或产业政策调整令乙方再增加工作量且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范围承担的相应责任。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科攀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河南省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王进超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树力

电话:

2023 年 7 月 03 日